关于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未种人群

知情告知工作的通知

按照天津市防控指挥部《关于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未种人群知情告知工作的通知》（津新冠防指〔2021〕203号）要求，为做好我区新冠病毒疫苗未种人群知情告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有关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接种情况，积极宣传引导适龄无禁忌人群应接尽接，持续加强重点人群、3-11岁、60岁以上老年人以及基础性疾病患者等高风险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提高接种覆盖率，构建高质量免疫屏障。

知情告知工作要遵循“精准、精细、有温度”原则，各乡镇街组织社区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专人，采取登门入户等方式，精准对接、精细解释，切忌简单、走形式，对于可以接种但行动不便、预约困难等情况，做好登记，要“一管到底”，利用老年人移动接种服务队开展有力度有温度的针对性服务；要积极发挥社区网底作用，针对辖区未种人员，要逐户逐人发放《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告知书》（附件1），深入宣贯，确保知情告知工作落到实处，全覆盖、无遗漏。对于因个人原因，经知情告知仍暂不接种的，要通过适宜方式持续跟踪；对于限制、无行为能力、18岁以下人群，要向监护人充分知情告知；对于拒绝登记信息人员，可由送达人注明。

附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告知书》

 2021年12月1日